

中国期货业协会文件

中期协字（2021）42号

审议决定书

申诉人：蔡大为，男，原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，从业资格号 F0278521（已注销），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，从业资格号 F3066310。

申诉人不服协会《关于对蔡大为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》（中期协字（2021）21号）对其作出的纪律惩戒，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。

协会于2021年4月1日上午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，并按照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申诉人的申诉。经认真研究，申诉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：

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适当，决定予以维

持。

本审议决定是最终决定，送达当事人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应当立即执行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期货监管部，浙江证监局，上海证监局

分送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存档

中国期货业协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

共印4份